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63號

原告 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甫

訴訟代理人 韋國彰

莊沂珈

顧皓文

被告 橋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8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7,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合約書第16條
第8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6日簽訂合約書，
於訴外人嘖室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嘖嘖募資平台進行「鑽

石電解臭氣水系統」(下稱系爭商品)之群眾募資、行銷推廣等相關事宜，系爭募資活動已於112年12月1日結束。依約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3,986元(計算式：委託費41,577元+系爭募資活動影片基本製作費160,000元+KOL與網紅洽談基本費5,000元+前測名單蒐集費100,000元+募資頁面及前測問卷製作費30,000元+宣傳素材製作費30,000元+於「Syntrend」三創生活園區展示之櫃位租賃費4,000元+專案啟動執行費100,000元+本專案廣告編列基本費100,000元+信用卡分期手續費1,659元+代退客款8,025元+退貨折讓33,725元-被告已支付260,000元=353,986元)，與系爭募資活動結束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總募資金額216,170元相抵後，被告尚應支付原告137,816元。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書、對話紀錄、商品採購單、影片拍攝合作報價協議書、原告代被告完成對消費者之退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支付命令等件影本為證(卷第17-51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7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7日(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黃馨慧

07 計 算 書：

0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2,020元

10 合 計 2,020元